**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2021101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

**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XJ-20211012-1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四、最高总限价：70.0677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京溪分公司有5台管道式紫外消毒装置（4台赛莱默WEDECO LBX1000和1台赛莱默WEDECO LBX1000e），因使用时间已到大修的年限，需要对装置进行大修，大修内容主要包括：清洗所有的石英套管并更换损坏的石英套管、更换所有紫外灯管、清洗环清洗、更换损坏的镇流器等工作。

1.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现有Xylem WEDECO  VA106697 LBX1000 | 4 | 台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160 | 根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TDS 55 ） | 10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10 | 套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二 | 现有Xylem WEDECO  MVA162272 LBX1000e | 1 | 台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40 | 根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ECORAY TDS 30 C1 dual） | 5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 5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4 | 灯头 (参数为：PIN 10) | 10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2.维修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每台紫外消毒系统检测维修服务内容** |
| 1 | 设备解体，清洗。 |
| 2 | 清洗环检查：检查其清洗环的磨损状况，进行清洗并根据其磨损及腐蚀程度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内部完整，无缺陷。 |
| 3 | 紫外灯管更换：进行更换。 |
| 4 | 石英套管检查：检查套管有无破裂，以及清洁状况；采用酸洗方法进行浸泡清洗并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5 | 紫外探头检测：检查紫外探头，强度是否准确，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6 | 检查所有的灯管电缆：检查有无破裂，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维修及更换。 |
| 7 | 检查所有紧固件，根据使用工况，调整或更换。 |
| 8 | 检查所有的过滤网及控制柜排气扇，根据情况进行清洁及更换。 |
| 9 | 检查所有镇流器：外观是否破损，调节范围是否正常，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10 | 检查灯头：检查灯头是否破损，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11 | 重新装配。 |
| 12 | 现场调试。 |
| 13 | 清理现场所有工程废料，其中涉及的危险废料，必须合法合理地进行危废处理，提供相关危废处理处置联单。 |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最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紫外线消毒系统维修或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人应取得紫外线灯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制造商盖公章确认(制造商除外);除制造商以外其他报价人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报价货物/设备均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

（注：报价人不得存在与本询价项目其他报价人代理同一品牌的设备

报价，否则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因现场拆卸、安装环境较复杂，须在提交报价文件前进行现场踏勘，未进行现场踏勘而报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现场踏勘委派书（需求单位及报价单位均需盖章）。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2021年10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2.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办。（注：基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目前我公司只接受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十一、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招标办

十三、询价人的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现场踏勘委派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 *（报价单位名称）* 现委派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处理本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项目编号： 的现场踏勘事宜。

特此声明！

（注：基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授权委托人须出示健康码和提供疫苗接种情况，否则不予进入我公司）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京溪分公司生产部（盖章）  经办人：吴工  联系电话：13828471306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1. **项目情况介绍**

京溪分公司有5台管道式紫外消毒装置（4台赛莱默WEDECO LBX1000和1台赛莱默WEDECO LBX1000e），因使用时间已到大修的年限，需要对装置进行大修，大修内容主要包括：清洗所有的石英套管并更换损坏的石英套管、更换所有紫外灯管、清洗环清洗、更换损坏的镇流器等工作。

1. **项目技术要求**
   1. 紫外灯管技术参数

1.1.1、系统型号：VA106697 LBX1000

灯管长度：1520mm

灯管寿命：≥12000小时

灯管老化系数：≥83%

灯管电光转化效率：≥33%

悬浮含量TSS：最大值20mg/L

紫外穿透率： 70% (最小值)（波长400NM）

杀菌指标：粪大肠菌群数≤500个/L

污水温度变化范围：2～35℃

照射剂量：≥25mJ/cm2

1.1.2、系统型号：MVA162272 LBX1000e

灯管长度：1520mm

灯管寿命：≥12000小时

灯管老化系数：≥83%

灯管电光转化效率：≥33%

悬浮含量TSS：最大值20mg/L

紫外穿透率： 70% (最小值)（波长400NM）

杀菌指标：粪大肠菌群数≤500个/ L

污水温度变化范围：2～35℃

照射剂量：≥25mJ/cm2

1.2、紫外消毒系统总体效果要求:

△（1）现正在使用的紫外消毒系统型号为WEDECO VA106697 LBX1000和WEDECO MVA162272 LBX1000e，本次拟采购的所有灯管需与现有设备能够正常匹配使用，且使用后能够满足分公司出水处理工艺要求（即出水水质国家一级A类标准），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达标（即连续运行7天出水瞬时水样，测得出现粪大肠菌群均≤500个/L）。

（2）灯管连续两次启停之间不需要较长的冷却时间，可在3分钟内重新启动。

1.3、紫外灯管：

（1）紫外灯管质保寿命为12000小时，寿命期内光通量维持率为80%。

（2）紫外灯管内的汞合金为固态，灯管为产生零臭氧类灯管，电路连接部分只在灯管一端。

（3）灯管灯丝采用防震设计。

（4）灯管必须由可变功输出电子镇流器操作控制，灯管紫外能输出应在50-100%间可调。

（5）灯管布置要求灯管排列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呈水平排列，且保证所有灯管互相平行和间距一致，灯管轴向与水流方向垂直的布局不予采用。

（6）低压高强灯管的直流电阻必须≥50欧姆。

（7）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在灯管安装后运行至12000小时内灯管故障免费提供上门更换。

（8）△低压高强灯管在新灯管运行100小时磨合期后254nm紫外能量输出功率不得低于104W，在254nm波长处的综合电光转化效率（包括镇流器及其他附属电器设备耗电）不小于36%，须出具CMA认证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所投灯管产品需提供紫外灯管水温特性CMA认证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报告证明文件（灯管功率需大于290W）。（加盖单位公章）

2.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2.1紫外灯管应与原厂灯管（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同等质量标准，与原设备相匹配；

2.2△所投灯管产品需提供紫外线灯管老化系数第三方独立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在灯管功率为290W条件下)。紫外线灯管老化系数的要求：

1）灯管点燃100h时，其紫外线辐射照度应≥800μW/cm2，紫外辐射效率/光电转化效率应≥36%，灯管的老化系数应≥95%；

2.3镇流板、石英套管模块应与原厂产品同等质量标准；

2.4所更换的所有备品材料均应与原设备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3.第1台紫外消毒装置验收条件及检测方法：

①当第1台紫外消毒装置大修完毕，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连续运行7天出水瞬时水样考核，将水样送至净水公司水质中心化验室检测。若测得每天的粪大肠菌群均≤500个/L，则继续进行剩下4台紫外消毒装置的大修；若测得粪大肠菌群≤500个/L，则重新进行第2次连续运行7天出水瞬时水样考核，若测得每天的粪大肠菌群均≤500个/L，则继续进行剩下4台紫外消毒装置的大修；若测得粪大肠菌群高于500个/L，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并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报价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检测方法：水样由京溪分公司化验室进行检测。检测依据：采用国标检测法检测（HJ 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考核数据以京溪分公司化验室检测值为准。

发包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维修后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现有Xylem WEDECO  VA106697 LBX1000 | 4 | 台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160 | 根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TDS 55 ） | 10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10 | 套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二 | 现有Xylem WEDECO  MVA162272 LBX1000e | 1 | 台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40 | 根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ECORAY TDS 30 C1 dual） | 5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 5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4 | 灯头 (参数为：PIN 10) | 10 | 个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维修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每台紫外消毒系统检测维修服务内容** |
| 1 | 设备解体，清洗。 |
| 2 | 清洗环检查：检查其清洗环的磨损状况，进行清洗并根据其磨损及腐蚀程度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内部完整，无缺陷。 |
| 3 | 紫外灯管更换：进行更换。 |
| 4 | 石英套管检查：检查套管有无破裂，以及清洁状况；采用酸洗方法进行浸泡清洗并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5 | 紫外探头检测：检查紫外探头，强度是否准确，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6 | 检查所有的灯管电缆：检查有无破裂，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维修及更换。 |
| 7 | 检查所有紧固件，根据使用工况，调整或更换。 |
| 8 | 检查所有的过滤网及控制柜排气扇，根据情况进行清洁及更换。 |
| 9 | 检查所有镇流器：外观是否破损，调节范围是否正常，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10 | 检查灯头：检查灯头是否破损，根据具体的检查情况进行更换。 |
| 11 | 重新装配。 |
| 12 | 现场调试。 |
| 13 | 清理现场所有工程废料，其中涉及的危险废料，必须合法合理地进行危废处理，提供相关危废处理处置联单。 |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60日。

2.质量要求：详见合同范本。

3.质保期：1年。

4.付款方式：按合同范本。

5.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6.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询价人回函确认。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或以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

7.5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邮件、门户网站信息公告等形式。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用清单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4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

（3）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本项目截止时间前的半年中，在询价人组织的招标、询价活动中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各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拆封询价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审：

（1）响应文件没密封完整的，或封面未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等项目信息的；

（2）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报价响应文件登记表的信息不一致的。

（3）不同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存在两处以上异常一致的情形。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视为其自动放弃该项目承包资格。

25.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附件一：报价记录表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招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名条件资格要求 | 原件 |  |  |  |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4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6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7 | 响应承诺书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  | | |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2021] 号**

**甲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工程施工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询价文件；

⑸ 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项目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2.2项目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

2.3项目内容：对5台管道式紫外消毒系统装置（制造商均为德国Xylem WEDECO，1台型号为MVA162272 LBX1000e,4台型号为VA106697 LBX1000）进行大修，消除存在隐患，提高设备运行性能。

2.4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报价/工程预算书）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调试、包验收的施工图纸，以总价包干形式。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1）以下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 元/m3(大写：/ )。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4.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3因非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按新增单价执行。

4.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下浮5%计取。

**第五条 工期及要求**

5.1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开工报告/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备。如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3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和安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于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15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_10\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5.6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5中的相关人员，如确须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增加投资等)。

5.7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驻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1000元/天，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5.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5.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第六条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实施场地，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或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1) 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 / （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6.3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00-12：00，下午14：00-18：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6.4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6.5环境保护要求：

（1）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6.6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作业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4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

7.6 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及履约担保**

8.1预付款的支付：🗹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 元，（大写： /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8.2合同价款按以下支付：

8.2.1（1）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100小时，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紫外灯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满足本合同10.5老化系数要求，且在此期间每天出水粪大肠菌群数达到≤500个/L的要求，则项目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2000小时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3）全部设备正常投入使用7000小时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提交申请结算支付资料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

8.2.2 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8.2.3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

8.3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8.4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020-38890283；

开户行/账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0301014140006932。

8.5履约担保：🞎无； 🗹有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8.5.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7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2）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5.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2）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3）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5.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6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甲方，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9.2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方案、开工/竣工报告、安全备案整套资料、本合同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工程预算送审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竣工图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乙方应参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10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本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10.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10.4中选单位应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售后并无偿上门服务。

10.5为保证设备稳定可靠，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部5台设备投入正常使用100小时进行紫外灯管质量检验（每台设备随机取2支紫外灯管）。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紫外灯管老化系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紫外线灯管老化系数的要求：灯管点燃100小时，其紫外线辐射照度应≥800μW/cm2，紫外辐射效率/光电转化效率应≥36%，灯管的老化系数应≥95%。

10.6全部设备运行至7000小时为项目考核期，考核要求如下：

甲方每天于京溪分公司出水取样口同步取2个水样（取样后的水样样瓶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封存），若甲方化验室检测某次经紫外线消毒后出水粪大肠菌数大于500个/L，则由甲方将该次同步水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甲乙双方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均不得提出异议。

若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不符合粪大肠菌数≤500个/L的标准，则检测结果视为不及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保修更换并按以下罚则进行扣罚：

第一次检测不及格：甲方对乙方扣罚1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次检测不及格：甲方对乙方扣罚2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次检测不及格：甲方对乙方扣罚3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四次检测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⑴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⑵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文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3.3补充条款：

附件：1.发包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4.工程量报价

5.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6.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件1 发包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在甲方生产营运场所内施工的，告知乙方该场所已知存在的安全风险，并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要求乙方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四）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五）按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等办法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六）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处理：

1.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经济扣罚；

2.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建设〔2014〕10号）、《市净水公司关于印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净水〔2015〕240号），进行诚信扣分（合同期内有新的文件印发的，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3.限制投保，或经其他单位承包后以分别方参与项目实施；

4.向上级进行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等。

（七）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在施工前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需提前对设备行走、运输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行走、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各种设施的破坏或二次事故。

（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保证施工安全措施投入。

（四）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当前国家、行业或甲方近期安全管理的突出方面，或针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评价。

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五）落实人员实名制，在签订主合同前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已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健康体检的证明，确保全员没有职业病，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禁忌证相关工作。

乙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每年由乙方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存好相关培训证明备查。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

（六）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乙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甲方，并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九）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乙方应开展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并向甲方报告，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补充条款：** /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4：**

**工程量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现有Xylem WEDECO  VA106697 LBX1000 | 4 | 台 |  |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160 | 根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TDS 55） | 10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10 | 套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二 | 现有Xylem WEDECO  MVA162272 LBX1000e | 1 | 台 |  |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40 | 根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ECORAY TDS 30 C1 dual） | 5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5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4 | 灯头 (参数为：PIN 10) | 10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三 | 上述现有Xylem WEDECO紫外消毒装置 | 5 | 台 |  |  |  |
| 1 | 现场安装服务费 | 1 | 项 |  |  |  |
| 2 | 现场所有危险废料处理处置 | 1 | 项 |  |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处置 |
| 金额合计（含税） | | | |  |  |  |

**附件5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机械工程师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清洗工作员 |  |  |  |  |  |

**注： 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帽 | 顶 | 4 |
| 2 | 安全带（五点式） | 套 | 4 |
| 3 | 医药急救箱 | 套 | 1 |
| 4 | 救生绳（15米） | 条 | 2 |
| 5 | 头灯/手电筒 | 个 | 2 |
| 6 | 干粉灭火器 3KG | 个 | 2 |
| 7 | 护目镜 | 副 | 4 |
| 8 | 橡胶防护手套 | 双 | 4 |
| 9 | 连体防护衣 | 套 | 4 |
| 10 | 口罩 | 盒 | 2 |
| 11 | 安全警示带 | 圈 | 2 |

**附件6：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诚信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诚信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诚信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京溪分公司2021年紫外消毒系统大修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本人（法人姓名）（法人签字或盖私章） 系（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询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采购须知中标注的采购有效期相同。

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提供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盖单位公章 |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 **注册证书等级**  **和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职称证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5 厂家授权函**

**6 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承诺，所提供报价货物/设备均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

**(报价单位) 公司（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合法生产证明**

**8 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9工程量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现有Xylem WEDECO  VA106697 LBX1000 | 4 | 台 |  |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160 | 根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TDS 55 ） | 10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10 | 套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二 | 现有Xylem WEDECO  MVA162272 LBX1000e | 1 | 台 |  |  |  |
| 1 | 紫外灯管（低压高强灯管，功率：290W，UV-C输出功率（254nm）：104W，UV-C输出调节范围：50%-100%）  （型号为：6103408 WEDECO  ECORAY UV-Lamp ECORAY ELR30-1） | 40 | 根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2 | 镇流板  （型号为：Ballast ECORAY TDS 30 C1 dual） | 5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3 | 石英套管模块  （参数为：Quartz Module 48\*2\*1537 ） | 5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4 | 灯头 (参数为：PIN 10) | 10 | 个 |  |  | 与原厂产品相匹配且满足技术要求 |
| 三 | 上述现有Xylem WEDECO紫外消毒装置 | 5 | 台 |  |  |  |
| 1 | 现场安装服务费 | 1 | 项 |  |  |  |
| 2 | 现场所有危险废料处理处置 | 1 | 项 |  |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处置 |
| 合计金额（含税）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